作为下卷，本文的时代为西欧的宗教改革时期，尚不到三十年战争。这里先根据作者写作的顺序回顾本书的内容，然后再分析本书的结语。

第一部分谈论的是路德的宗教改革，作者详细地分析了路德改革的神学前提、政治涵义。新教明确否定了教会拥有管辖权，同时基督徒应当全然顺服世俗当局。紧接着作者谈论了宗教改革的背景，包括中世纪后期人与神的关系的新思潮、教会本身的腐败、欧洲社会长期存在的对教会的不满。新教改革对于天主教会权力的削弱，使得许多世俗统治者看到了机会。他们或许在神学上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喜好，但新教改革为自身权力的拓展提供了绝佳的可能。于是，在世俗层面，新教的改革部分的表现为王国与教士阶级的权力之争。

我们同时不能不注意到，由于路德学说对于世俗统治者“过分”的服从，致使在近代欧洲的早期，路德政治理念的主要影响在于鼓励统一的专制君主国家的崛起并使之合法化。作者注意到，早在中世纪的后期，由于教会全体会议权力至上主义等影响，部分的激进“立宪主义”的政治概念已经建立起了，而且在16世纪天主教欧洲最具影响的系统政治理论基本上是立宪主义的。有趣的是，当路德教派在为根除教会在世俗领域的影响而增加了君主的专制权力时，捍卫天主教的托马斯主义者则开始发展一种“立宪主义”的政治学说，当然是有所限制的。

路德教派早期关于世俗权力与教会性质的看法（教会只是信徒们以神的名义集结而成的聚会），引向了一个在政治上颇为消极的服从理论。如此，似乎新教徒很难应对那些遵奉天主教为正统的世俗统治者的迫害。在路德教派内部也开始发生学说内容的变化，路德首先将积极抵抗的概念引进了关于“行政长官”改革的政治理论中。之后的加尔文主义者发展了这种积极抵抗的激进理念，同时也开始引入一种近似于“立宪主义”的概念。就本书中的描述来看，虽然天主教徒对于“立宪主义”的发展要遭遇新教徒，但后者对于政治实践带来的影响要远远大于前者。在16世纪法国的宗教战争期间，关于反抗的近代理论得到了最早的明确阐释，因而作者以两章的篇幅详细描绘了法国的胡诺格派（法国的新教徒）革命。在胡诺格派的理论家重申立宪主义的理想时，持保守立场的思想家也在积极地行动。他们最重要地代表人物是让·博丹，他地《国家六论》宣扬了一种强大地专制主义君主政体。此时我们可以注意到，即使是站在天主教立场地思想家也开始将一国内至高无上的权力赋予了世俗统治者，新教徒与天主教徒在互相争斗中，逐渐彼此相似。

作者在正文三部分的分析，是按照地点、事件或时间先后来安排的，不免有些零散。作者在最后的结语部分总结了本书（上下卷）所要揭示的主要概念，为读者对内容的把握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在17世纪初叶，国家概念开始被认为是欧洲政治思想中最重要的分析对象。本书的主题可以说就是讲述欧洲如何从中世纪后期一步步走到这里的。作者归纳了国家概念的四个先决条件：一，政治学领域成为道德哲学的独特分支，具有独立的意义，这需要打破奥古斯丁为基督徒设下的限制并回到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那里；二，（城邦）国家成为不受上级和外来权力束缚的独立政治实体；三，独立王国的最高掌权者是境内唯一的立法者和效忠对象；四，政治社会是为政治目的而非神学目的而服务的。如作者所说，上述的这些转变最早是在法国全部完成的，它具有远超意大利的优厚条件。作者这样结尾：

随着这种对国家作为一个全能的、可又是客观的权力的分析，我们可以说是进入了近代世界：近代的“国家”的理论尚有待构想，而这个理论的基础现已完备。

不过值得深究的是，作者在比较亚里士多德与奥古斯丁关于政治理论的不同点时，似乎在暗示这样一种情况：古典时代的希腊，乃至罗马的政治思想，可能比中世纪的政治思想更接近近代世界。这部分地契合了启蒙思想家关于古典时代的看法，虽然我们并不是说近代的政治思想都能在古典时代找到对应，毕竟他们创造的可能要远多于继承的。对于古典时代和近代的政治思想的仔细比较仍旧是有充分必要的，这会让我们明白，那些所谓的“近代”究竟在什么程度上是全新的。